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

88年12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89年01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90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1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6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7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0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4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0日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0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0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27日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8日院務會議報告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暨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適用本辦法暨施行細則。

第三條 本所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至少每五年實施一次評鑑。
- 二、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實施再評鑑。
- 三、評鑑不通過者，由所方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 四、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 五、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第四條 本所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  
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國立台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五條之條件者，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六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本所檢具佐證資料，送經理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資格。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七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當學期，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簽經理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第八條 本所教師受評之項目計研究、在本校之教學及對本所之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三項受評項目之百分比由受評鑑教師根據以下比例之上下限，並以百分之五的間距自定之。

講師及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研究 55%-65%	研究 40%-65%	研究 40%-65%
教學 30%-35%	教學 30%-50%	教學 30%-65%
服務 5%-10%	服務 5%-20%	服務 5%-30%

第九條 自 101 學年度起聘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應提院及校教評決議不續聘；100 學年度以前已聘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應列為評鑑時考量之項目，並依理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十條 本所進行教師評鑑時，評鑑委員由本校專任且符合第五條免辦評鑑之教授或符合前述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之。本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三至八位成員組成，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名後送院核定，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聘請符合前述資格之評鑑委員有困難時則報請理學院院長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在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選出該委員會召集人。評鑑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時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評鑑工作應於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並報院核定。其評鑑結果由院以書面知會受評鑑教師；凡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於收到評鑑結果書面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應於一星期內通知各該學年度受評鑑及擬申請再評鑑之教師提供教學評鑑、授課、選課資料、學術活動、研究

與服務成果及各項相關資料。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於收集相關資料後，召集評鑑委員會會議，就各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初步交換意見，委員會若認為資料不夠齊全，可請受評鑑教師補充或請求所方協助提供，經各委員充分交換意見後以記名方式評分，所得平均分數即為該受評教師之分數。

第十三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由所長召集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定下學年度被評鑑教師名單。

第十四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